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7)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



hendersoncyber

HENDERSON CYBER LIMITED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聯合公佈

(1) 收購人集團

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建議私有化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訂立之關連交易**

(3) 恢復買賣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收購人集團之聯席財務顧問



協議安排

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數碼各自之董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收購人集團要求恒基數碼董事局根據公司法第86條，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透過協議安排將恒基數碼私有化之建議。

收購人集團建議將註銷計劃股份，以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港幣0.42元。根據該計劃，恒基發展將支付計劃股份總代價之78.69%，香港中華煤氣將支付計劃股份總代價之21.31%。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將不會增加，而收購人集團並無保留增加註銷價之權利。

註銷價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5元溢價約180.00%，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2元溢價約90.91%，以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根據在創業板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0元溢價約110.00%。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進行。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恒基發展將間接擁有恒基數碼約78.69%權益(恒基數碼將繼續為恒基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將間接擁有恒基數碼約21.31%權益。該建議須待下文「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收購人集團與恒基數碼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或遵從大法院可能作出之指示(於適用範圍)，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公佈日期，計劃股東擁有764,086,384股股份之權益，佔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5.28%。

於公佈日期，並無任何由恒基數碼發行與股份相關而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該建議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港幣320,920,000元，恒基發展將支付其中約港幣252,530,000元，香港中華煤氣將支付其中約港幣68,390,000元。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該建議所需之現金。滙豐及里昂證券作為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各自擁有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進行該建議。

於恒基數碼之股權

於公佈日期，恒基發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333,213,616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66.67%，而香港中華煤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0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8.05%。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作投票之用。由於恒基地產為恒基發展之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為恒基地產、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數碼之董事；富生由一項單位信託擁有其100%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富生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李鏡禹先生、何永勳先生及李達民先生為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之董事；羅德丞先生及梁昇先生為恒基地產之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恒基地產、李兆基博士、富生、李鏡禹先生、何永勳先生、李達民先生、羅德丞先生及梁昇先生合共持有9,264,56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0.19%。

於公佈日期及在第3.5條附註1之規限下，滙豐及其集團之其他成員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而滙豐持有50,15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00%。於公佈日期及在第3.5條附註1之規限下，里昂證券及其集團之其他成員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寄發計劃文件

恒基數碼將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有關恒基數碼、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之資料、恒基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恒基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法院會議之通告及恒基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計劃文件。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恒基數碼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恒基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恒基數碼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未必會生效。故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共同要求恒基數碼董事局根據公司法第86條，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透過協議安排將恒基數碼私有化之建議。恒基發展為恒基數碼之控股股東，於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66.67%，而香港中華煤氣為恒基數碼之主要股東，於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8.05%。

該建議條款

該計劃規定，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而各計劃股東每持有1股計劃股份將可獲得現金港幣0.42元之代價。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將不會增加，而收購人集團並無保留增加註銷價之權利。根據該計劃，恒基發展將支付計劃股份總代價之78.69%，香港中華煤氣將支付計劃股份總代價之21.31%。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為港幣0.42元：

-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5元溢價約180.00%；
-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2元溢價約90.91%；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根據在創業板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0元溢價約110.00%；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根據在創業板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0元溢價約110.00%；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根據在創業板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0元溢價約110.00%；及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根據在創業板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1元溢價約100.00%。

根據註銷價(經考慮上述數據及參考過往幾年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原則及商業基準達成)計算，按該建議，恒基數碼於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港幣2,100,000,000元。該建議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港幣320,920,000元，恒基發展將支付其中約港幣252,530,000元，香港中華煤氣將支付其中約港幣68,390,000元。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該建議所需之現金。收購人集團之聯席財務顧問滙豐及里昂證券，信納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各自擁有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進行該建議。

該建議之條件

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生效，且對恒基數碼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須獲得大多數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惟：
 - (i) 該計劃須獲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其佔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之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及
 - (ii) 該計劃須並無在法院會議上，被持有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價值10%以上之獨立股東投票否決(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於恒基數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以大多數(不少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三)批准因該計劃而削減恒基數碼股本及使其生效；
- (c) 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獲大法院批准及確認削減恒基數碼之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指令副本以供登記；
- (d) 就削減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於所需範圍內符合公司法第15條之程序規定及公司法第16條施加之任何條件；
- (e) 在開曼群島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向有關當局取得或獲得該等有關當局授出(視情況而定)有關該建議之一切授權；
- (f)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期間，一切授權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性質之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關於該建議或與該建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有關法例、規則、規定或守則所無訂明之規定(或附加於已訂明規定以外之規定)；
- (g) 已經取得恒基數碼之現有合約性責任可能須取得之一切同意；及
- (h) 倘需要，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定為履行該計劃之必需或權宜行動，向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者取得所需之該等其他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或豁免。

收購人集團保留權利，可就任何特定事宜完全或局部豁免(e)、(f)、(g)及(h)項條件。但在任何情況下，(a)至(d)項條件不能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收購人集團及恒基數碼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或遵從大法院可能作出之指示(於適用範圍)，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警告：

恒基數碼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未必會生效。故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權結構

下表列出恒基數碼於公佈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公佈日期		於該建議完成後 (附註6)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恒基發展集團	3,333,213,616	66.67	3,333,213,616	78.69
香港中華煤氣集團	902,700,000	18.05	902,700,000	21.31
恒基地產(附註1及6)	9,054,403	0.18	—	—
李兆基博士(附註2及6)	201,973	0.01	—	—
李鏡禹先生(附註3及6)	5,383	0.00	—	—
李達民先生(附註4及6)	33	0.00	—	—
何永勳先生(附註4及6)	5	0.00	—	—
羅德丞先生(附註5及6)	2,021	0.00	—	—
梁昇先生(附註5及6)	750	0.00	—	—
滙豐(附註7)	50,152,000	1.00	—	—
小計	4,295,330,184	85.91	4,235,913,616	100.00
	(附註8)			
獨立股東	704,669,816	14.09	—	—
總計	5,000,000,000	100.00	4,235,913,616	100.00

附註：

1. 恒基發展之控股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數字不包括恒基地產於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所佔之權益。
2. 恒基地產、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數碼之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數字包括李兆基博士於其所持之股份中之個人權益及透過富生而被視作擁有之權益，但不包括其於恒基地產、恒基發展或香港中華煤氣持有權益之股份中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3. 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之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數字包括其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4. 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之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
5. 恒基地產之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
6. 本列表所載恒基地產、李兆基博士、富生、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何永勳先生、羅德丞先生及梁昇先生分別擁有該等全部股份之權益，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7. 收購人集團之聯席財務顧問，故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
8. 數字代表收購人集團及根據收購守則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

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後及股份撤銷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後，恒基發展將間接擁有恒基數碼約78.69%權益(恒基數碼將繼續為恒基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將間接擁有恒基數碼約21.31%權益。

於公佈日期，並無任何由恒基數碼發行與股份相關而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作出該建議之原因及利益

對計劃股東而言

股份之交投量持續稀疏，致令股份流通量低。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55,884股股份，為股份於創業板公眾持股量約0.01%。由於股份在創業板交投疏落，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各自之董事認為，計劃股東目前可賣出股份之空間有限。

由於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於公佈日期已擁有恒基數碼約84.72%權益，故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董事相信，計劃股東似乎不會接獲第三者提出收購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全面收購建議，皆因有關收購建議在並無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之批准下不會成功進行。此外，股東務須留意，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並未曾(或正在)與任何第三者商討有關出售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持有之任何股份，且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無意終止恒基數碼之業務。

由於註銷價較公佈內上述所列之每股股份之十日、三十日及六十日之概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0.00%，以及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5元溢價約180.00%，故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董事相信，該建議將讓全體計劃股東有機會按遠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以及較每股股份應佔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恒基數碼之投資。

對恒基發展而言

由於股份流通量低，恒基發展董事相信，恒基數碼目前從股票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而於可見將來似乎未能改善其於股票市場集資之能力。由於恒基數碼之上市地位不能為其業務提供集資之可行途徑，恒基發展董事認為維持恒基數碼於創業板上市及其上市地位之成本及管理資源已缺乏有力支持理據。

恒基發展亦留意到恒基數碼現有業務之前景並不明朗。互聯網、電訊及高科技行業日新月異及競爭激烈。因此，恒基發展認為，該建議符合恒基發展及其股東之利益，將為恒基數碼之業務之效率和持續發展帶來更大靈活性。

對香港中華煤氣而言

由於股份流通量低，香港中華煤氣董事相信，恒基數碼目前從股票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而於可見將來似乎未能改善其於股票市場集資之能力。由於恒基數碼之上市地位不能為其業務提供集資之可行途徑，香港中華煤氣董事認為維持恒基數碼於創業板上市及其上市地位之成本及管理資源已缺乏有力支持理據。

香港中華煤氣亦留意到恒基數碼現有業務之前景並不明朗。互聯網、電訊及高科技行業日新月異及競爭激烈。因此，香港中華煤氣認為，該建議符合香港中華煤氣及其股東之利益，將為恒基數碼之業務之效率和持續發展帶來更大靈活性。

有關恒基數碼之資料

恒基數碼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恒基數碼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商品銷售服務、數據中心服務、智能大廈服務及資訊科技投資。

恒基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2,721	41,990	87,341	83,751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4,302)	(4,046)	(19,115)	(17,025)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經常業務虧損	(4,302)	(4,046)	(19,115)	(17,025)
股東應佔虧損	(4,302)	(4,046)	(17,818)	(17,01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恒基數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60,020,000元或約每股股份港幣0.15元。

有關恒基地產、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之資料

恒基地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恒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財務、建築工程、基建項目、酒店業務、百貨業務、發展計劃管理、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

恒基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恒基發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持有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權益。恒基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投資控股、基建項目、百貨業務、保安護衛服務、酒店業務及資訊科技發展。

香港中華煤氣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中華煤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持有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約18.05%權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輸送與銷售燃氣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於公佈日期，恒基發展持有香港中華煤氣約37.15%權益。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且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不可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恒基數碼將向聯交所申請，緊隨該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將以新聞公佈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最後股份交易日之確實日期及有關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地位之確實生效日期。計劃文件將載有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亦會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已告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海外股東

向香港以外地區居住之股東提出該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限。有關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擬接納該建議之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此等事項之法例，包括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上市規則對恒基發展之影響

根據註銷價計算，恒基地產、李兆基博士、富生、李鏡禹先生、何永勳先生及李達民先生於公佈日期擁有權益之股份，總價值約為港幣3,890,000元。由於恒基地產、李兆基博士、富生、李鏡禹先生、何永勳先生及李達民先生為恒基發展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恒基發展向彼等支付註銷價之78.69%，即約港幣3,060,000元，作為取消彼等於恒基數碼持有之權益之代價，乃構成恒基發展之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恒基發展向該等關連人士支付之總代價約為港幣3,060,000元，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0.1%，恒基發展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切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建議涉及恒基發展與香港中華煤氣訂立安排，由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分別就計劃股份支付總代價之78.69%及21.31%。由於香港中華煤氣為恒基發展之關連人士，訂立聯合安排將構成恒基發展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恒基發展根據聯合安排所支付之總代價約為港幣252,530,000元，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2.5%，恒基發展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項交易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對香港中華煤氣之影響

根據註銷價計算，恒基地產、李兆基博士及富生於公佈日期擁有權益之股份，總價值約為港幣3,890,000元。由於恒基地產、李兆基博士及富生為香港中華煤氣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中華煤氣向彼等支付註銷價之21.31%，即約港幣830,000元，作為取消彼等於恒基數碼持有之權益之代價，乃構成香港中華煤氣之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香港中華

煤氣向該等關連人士支付之總代價約為港幣830,000元，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0.1%，香港中華煤氣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切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恒基發展為香港中華煤氣之關連人士，訂立聯合安排將構成香港中華煤氣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香港中華煤氣根據聯合安排所支付之總代價約為港幣68,390,000元，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2.5%，香港中華煤氣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項交易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香港中華煤氣根據該計劃向非關連人士收購計劃股份，將構成香港中華煤氣之一項關連交易，因為其向一家公司(恒基數碼)收購權益，而其主要股東(恒基發展)為香港中華煤氣之控權人。然而，由於香港中華煤氣向非關連人士支付之總代價約為港幣67,560,000元，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2.5%，香港中華煤氣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項交易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對恒基地產之影響

根據註銷價計算，李兆基博士、李鏡禹先生、富生、李達民先生、何永勳先生、羅德丞先生及梁昇先生於公佈日期擁有權益之股份，總價值約為港幣88,269元。由於李兆基博士、富生、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何永勳先生、羅德丞先生及梁昇先生為恒基地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恒基發展(作為恒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向彼等支付註銷價之78.69%，即約港幣69,459元，作為取消彼等於恒基數碼持有之權益之代價，乃構成恒基地產之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恒基發展向該等關連人士支付之總代價約為港幣69,459元，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0.1%，恒基地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切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該建議涉及香港中華煤氣向恒基地產支付註銷價約21.31%，由於香港中華煤氣為恒基地產之關連人士(作為恒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恒基數碼)之主要股東)，表面上將構成恒基地產與香港中華煤氣訂立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0.1%，恒基地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切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建議亦涉及恒基發展與香港中華煤氣訂立安排，由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分別就計劃股份支付總代價之78.69%及21.31%。由於涉及恒基地產之關連人士(香港中華煤氣)與恒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恒基發展)訂立交易，訂立聯合安排將構成恒基地產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恒基發展根據聯合安排支付之總代價約為港幣252,530,000元，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2.5%，恒基地產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項交易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會議及計劃股份

於公佈日期，恒基發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333,213,616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66.67%，而香港中華煤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0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8.05%。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作投票之用。恒基地產為恒基發展之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為恒基地產、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數碼之董事；富生由一項單位信託擁有其100%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富生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李鏡禹先生、何永勳先生及李達民先生為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之董事；羅德丞先生及梁昇先生為恒基地產之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恒基地產、李兆基博士、富生、李鏡禹先生、何永勳先生、李達民先生、羅德丞先生及梁昇先生合共持有9,264,56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0.19%。

恒基地產、李兆基博士、富生、李鏡禹先生、何永勳先生及李達民先生將於恒基數碼就批准計劃及使計劃生效而舉行之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惟彼等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於公佈日期及在第3.5條附註1之規限下，滙豐及其集團之其他成員，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而滙豐持有50,15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00%。於公佈日期及在第3.5條附註1之規限下，里昂證券及其集團之其他成員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將會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因該計劃而削減恒基數碼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恒基數碼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恒基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一般事項

收購人集團已就該建議委任滙豐及里昂證券為聯席財務顧問。恒基數碼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恒基數碼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恒基數碼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後，將會刊發公佈。

李兆基博士，其透過恒基地產於恒基發展持有之權益及個人權益及其他透過富生而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於公佈日期持有2,110,638,943股恒基發展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恒基發展已發行股本約74.92%)，而其透過恒基發展於香港中華煤氣持有之權益及個人權益及其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於公佈日期持有2,160,243,950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之權益(相當於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約38.72%)。李兆基博士為恒基地產、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數碼之董事。林高演先生為恒基地產、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數碼之董事。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及何永勳先生為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之董事，亦為恒基數碼之股東。

鑑於李兆基博士於恒基數碼持有之權益(不包括透過收購人集團持有之權益)屬微不足道，而鑑於於該計劃項下計劃股份之價值及根據該計劃應收且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及何永勳先生將擁有權益(不包括透過收購人集團)之註銷價金額並不重大，以及林高演先生承諾以捐贈予香港註冊慈善團體之方式處置彼之前擁有權益之55股股份，而其以捐贈予香港註冊慈善團體之方式處置彼於55股股份之實益權益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及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及何永勳先生各自向證監會發出確認函，確認彼等各自並無以作為恒基發展董事之身份參與制定該計劃之決策過程，彼等承諾及確認各自不會以作為恒基發展董事之身份參與制定該計劃之決策過程，以及彼等承諾及確認彼等將不會以作為股東之身份在股東大會上參與批准該計劃，並將不會收取有關制定該計劃之任何附帶利益，而證監會裁定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各自之董事並無利益衝突，以導致收購守則第2.4條適用於該計劃。

恒基數碼將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有關恒基數碼、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之資料、恒基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給予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之通告及恒基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計劃文件。

除該建議及該計劃外，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之股份或可能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即本公佈之日期
「適用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根據該建議進行之交易之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全部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
「授權」	指	與該建議有關之一切必要之授權、登記、存案、裁決、同意、准許及批准

「註銷價」	指	為應付計劃股東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42元之註銷價，其中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以現金分別支付78.69%及21.31%
「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收購人集團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里昂證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根據過渡性安排(已遞交轉移申請)獲發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公司法三(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法院會議」	指	將按大法院指令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會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富生」	指	富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項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富生全部已發行普通股。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作為有關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 Hopkins、Rimmer 及 Riddick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富生擁有之股份之權益。兩項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以及李寧先生之配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恒基數碼」	指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創業板上市
「恒基數碼集團」	指	恒基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發展」	指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恒基發展集團」	指	恒基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發展股份」	指	恒基發展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香港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中華煤氣集團」	指	香港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股份」	指	香港中華煤氣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恒基發展之控股股東，以及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恒基地產集團」	指	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購人集團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滙豐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法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之持牌銀行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集團及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恒基地產、李兆基博士、富生、李鏡禹先生、何永勳先生、李達民先生、羅德丞先生、梁昇先生及滙豐)以外之股東
「聯合安排」	指	恒基發展與香港中華煤氣為支付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分別應付之計劃股份總代價之78.69%及21.31%而訂立之安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人集團」	指	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
「該建議」	指	建議由收購人集團透過該計劃將恒基數碼私有化
「有關當局」	指	有關之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而制訂之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股東」	指	除恒基發展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以外之恒基數碼股東
「計劃股份」	指	由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恒基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營業日子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承董事局命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承董事會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達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於公佈日期，恒基地產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李家傑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家誠先生、李鏡禹先生、馮李煥琮女士、梁昇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寧先生、郭炳濠先生、何永勳先生、葉盈枝先生及孫國林先生；(2)非執行董事：羅德丞先生、胡寶星爵士、梁希文先生、李王佩玲女士、李達民先生、簡福飴先生、梁雲生先生(羅德丞先生之替代董事)及胡家驃先生(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胡經昌先生。

恒基地產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數碼集團、香港中華煤氣集團、恒基發展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數碼集團、香港中華煤氣集團、恒基發展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數碼集團、香港中華煤氣集團、恒基發展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公佈日期，恒基發展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李家傑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家誠先生、李達民先生、李鏡禹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寧先生、郭炳濠先生、何永勳先生、劉智強先生、黃浩明先生、孫國林先生及薛伯榮先生；(2)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阮北耀先生、梁希文先生及胡家驃先生(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胡經昌先生。

恒基發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數碼集團、香港中華煤氣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以及有關恒基地產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數碼集團、香港中華煤氣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意見，以及有關恒基地產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數碼集團、香港中華煤氣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陳述，以及有關恒基地產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公佈日期，香港中華煤氣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達雄先生、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2)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國寶爵士。

香港中華煤氣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數碼集團、恒基發展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以及有關恒基地產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數碼集團、恒基發展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意見，以及有關恒基地產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數碼集團、恒基發展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陳述，以及有關恒基地產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公佈日期，恒基數碼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陳永堅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葉盈枝先生及穆得志先生；(2)非執行董事：胡家驃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高秉強先生及梁沃光先生。

本公佈(恒基數碼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恒基數碼之資料。恒基數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恒基發展集團、香港中華煤氣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以及有關恒基地產集團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發展集團、香港中華煤氣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陳述，以及有關恒基地產集團之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一切意見(有關恒基發展集團、香港中華煤氣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意見，以及有關恒基地產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